**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2024年度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比选工作，本次服务单位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确定，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比选 |
| **项目预算** | 不含税单价见附件1；不含税总价为**611296.39元**（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服务期限** |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采取1+1模式，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评估合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延续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 |
| **服务时间** | 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 比选范围：轨道9号线一期22个站点（新桥至兴科大道）、二期5个站点（春华大道至花石沟）沿线和台商工业园车辆段的外墙及声屏障清洗和沟渠池清掏服务。

2、比选内容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外墙清洗：**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4 个站点（土湾站、化龙桥站、溉澜溪站、邮轮母港站）、9号线二期2个站点（花石沟、从岩寺）进出口雨棚（内外侧及钢架结构）、外墙（包含玻璃幕墙、漆面墙体、顶墙等）、车站外墙铝扣板、车站钢结构顶棚侧面（内外侧）、室外直升电梯外侧表面、车站站名牌及屋顶排水沟清掏和变电所外墙清洗及屋顶排水沟清掏等工作。负责轨道9号线台商工业园车辆段外墙、高空玻璃和彩钢棚屋顶的清洗和屋顶排水沟清掏等工作。**声屏障清洗：**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新桥至兴科大道段全长约34.7km（含出入段线）和轨道9号线二期 5 个站点（春华大道**-**花石沟）的声屏障外立面清洗工作；1. 沟渠池清掏：

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25个站点（新桥至兴科大道）、负责轨道9号线二期5 个站点（春华大道**-**花石沟）和台商工业园车辆段的生化池、污水（井）池、隔油池设施（含垃圾转运、倾倒）、废水池、排水沟、雨水井和集水井（池）的清掏抽排和增加的临时清掏抽排工作，如下：（1）承担清掏工作涉及的揭板、清掏、管道进出口疏通及清掏物的外运弃倒和盖板复原等，所有的人员、机具、车辆运输、二次转运、污水处理等均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予以实施，作业中必须做好防毒安全措施，人员下池必须检测沼气浓度。在作业中应加强通风、防毒，防止人员中毒，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清掏、疏通、检查等工作。（2）临时性清掏包含：①沉积物超过进粪口；②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超标（气体检测仪报警）；③过粪孔堵塞；④化粪池泄漏；⑤隔油池堵塞或满溢；⑥其他需要安排临时清掏的情况。（3）除化龙桥站、江北城站、头塘站、保税港站、上湾路站 5 站因涉及与外单位接口、既有线路共用等因素暂不纳入清掏清单，后期如需对上述车站进行清掏，应以实际清掏量为准；如涉及车站生化池、隔油池未与市政管网接驳，则需要汽车临时抽排。3、作业量详见附件1。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各1张）。3、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行业服务协会认定的保洁服务企业一级资质。2）具备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3）具备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资质认定》三级及以上证书。4）具备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或《高空清洗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或《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或《高空外墙清洁资质等级证书》。 |
| **比选文件领取和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1、领取文件时间：见官网。 2、递交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 3、递交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龙大道58号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4、比选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5、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提供盖章版正本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 |
| **比选保证金** | 1、¥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2、比选人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缴纳比选保证金，汇款时备注“9号线轨行区清掏冲洗等比选保证金”，约定期限内未缴纳的取消比选资格。3、未中选单位所缴比选保证金于中选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4、若比选邀请人发现比选被邀请人所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则取消其比选资格，且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履约保证金** | 1、¥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2、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比选邀请人确认中选单位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后，比选邀请人收到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保证金缴纳账户** |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户 名：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5138171 |
| **限价及****报价要求** | 限价：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611296.39** 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任一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综合包干价。****2、综合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费、材料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应急作业补偿费、水电费、材料涨价、垃圾清运费、弃渣费、税费、不可预计未列出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比选邀请人无须再向比选被邀请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3、比选邀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被邀请人可自行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4、比选被邀请人须充分考虑人工费用、税率变化、其他物料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合同期内不含税价及含税价均不因税率变化做调增。 |
| **费用支付方式** | 1、按季考核，按季支付。**季度付款金额=（各项服务不含税单价×季度实际作业量×季度实际作业频次）\*（1+税率）-季度考核费用。**2、比选邀请人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并与中选单位及时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实际作业量》《服务质量考核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中选单位向比选邀请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比选邀请人向中选单位支付费用。若中选单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邀请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其他需告知被邀请人的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2、本投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三、比选方式** |
| 1. 此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30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以评审小组成员平均分作为此部分的比选分数，推荐得分最高的单位作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作解释。若出现两家及以上单位比选得分相同情况，推荐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第一候选单位；如报价相同则须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价差为止。
2. 比选各方人员在公司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开启密封文件，查验响应性文件。
3. 查验商务文件是否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若未能完全响应资格要求，视为无效文件。
4. 查验经济文件并宣读报价，若未能完全响应比选函，视为无效文件。

（3）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4）响应文件符合的比选单位委托代理人现场讲解技术文件（10分钟内），讲解后由评审小组就技术文件相关内容提问，并由比选邀请人现场解答（10分钟内）。（5）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比选、打分并进行记录，依次得出比选单位最终得分。3、综合评估标准详见附件2。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商务文件：营业执照、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异常经营名录查询截图、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业绩证明材料、体系认证材料、机具配置、人员配置等。

（2）经济文件：比选函。（3）技术文件：整体服务方案、分项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比选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3、比选文件装订份数及装订要求：（1）纸质文件一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各自装入1个文件袋，一共2个文件袋，文件袋需密封完好。（2）盖章版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 |
| **联系人：黄平 电话：181 1791 6353** |

**附件1**

**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作业量** | **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 | **工作频次****（次/年）** | **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元）** |
| **一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7538.00 | 1.8553  | 3 | 41955.75 |
| 声屏障清洗 | ㎡ | 31347.00 | 5.4816  | 1 | 171831.72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m³ | 166.06 | 17.2461  | 3 | 8591.66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m³ | 1268.00 | 9.5633  | 3 | 36378.79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m³ | 541.46 | 9.5633  | 1 | 5178.14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m³ | 1.00 | 76.1947  | 1 | 76.19 |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1.沟渠池清掏** |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m³ | 240.00 | 9.2766  | 1 | 2226.38 |
| 雨水井清掏 | 个 | 173.00 | 23.6132  | 1 | 4085.08 |
| 废水井清掏 | 个 | 37.00 | 25.2999  | 1 | 936.10 |
| 生化池清掏 | m³ | 83.00 | 14.3366  | 3 | 3569.81 |
| 隔油池清掏 | m³ | 4.50 | 16.0232  | 3 | 216.31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m³ | 1.00  | 48.9130  | 1 | 48.91  |
| **2.外墙及彩钢棚清洗** |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洗 | ㎡ | 32281.25  | 2.4794  | 1 | 80038.13  |
| 彩钢棚屋顶清洁服务 | ㎡ | 33403.64  | 2.0071  | 1 | 67044.45  |
| **二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车站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10274.00 | 1.8553 | 3 | 57184.06 |
| 变电所外墙（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3000.00 | 1.8553 | 1 | 5565.90 |
| 声屏障清洗 | ㎡ | 19434.00 | 5.4816 | 1 | 106529.41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m³ | 95.61 | 17.2461  | 3 | 4946.70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m³ | 347.93 | 9.5633  | 3 | 9982.08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m³ | 505.54 | 9.5633  | 1 | 4834.63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m³ | 1.00 | 76.1947  | 1 | 76.19  |
| **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元）** | **611296.39** |

**备注：表格中作业量和作业频次均为预估，实际作业量和作业频次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2：综合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40%） | 投标报价 | 40 | 所有有效报价总价的平均值作为此次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4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1%计算）。 | 如报价人报价超过限价的则该单位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商务部分（30%） | 业绩 | 10 | 1、提供2020年至今，包含外墙清洗服务的合同金额达30万，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2、提供2020年至今，包含生化池清掏服务的合同金额达30万，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两类业绩累计最高得10分。 | 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不同时间的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 2、同一合同包含上述内容的，仅按照一项内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 |
| 体系认证 | 9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得0分。 |  |
| 机具配置 | 11 | 具备大型专业机具：1.升降机，1辆及以上得3分，未提供得0分。2.高空作业车，1辆及以上得3分，未提供得0分。3.核定载重量为7吨的大型渣车，3辆及以上得3分，2辆得2分，1辆得1分，未提供得0分。4.核定载重量为3吨级吸污车，2辆及以上得2分，1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机具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登记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技术部分（30%） | 整体服务方案 | 5 |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总体制度、总体目标、管理服务模式、作业流程和进场安排，并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分项服务方案 | 12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机制、技术措施、作业重难点、作业标准、作业指导书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2.沟渠池清掏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机制、技术措施、作业重难点、作业标准、作业指导书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人员配置方案 | 5 | 1.本项目配置4名高处作业人员，均具有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操作证书得2分，不满足得0分。2.本项目配置10名清掏作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化粪池清掏维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提供所列证书复印件、比选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 | 2 | 1.管理制度方案：包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组织架构、管理职责和考核细则。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1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2.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等。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1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安全保障方案 | 3 | 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保障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各类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操作性差得2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应急预案 | 3 | 针对轨道业态的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保障小组、传达机制、应急情况种类、处置流程、人员安排和设备调配等。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操作性差得2分，有方案但要素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附件3：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异常经营名录查询截图、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

格式自拟

**3、资质证书**

格式自拟

需包含：

（1）行业服务协会认定的保洁服务企业一级资质。

（2）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3）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资质认定》三级及以上证书。

（4）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或《高空清洗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或《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或《高空外墙清洁资质等级证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须提供正反两面）

比选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比选单位名称（盖章）：

比选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须提供正反面）

### 此页位置不足，可增页并加盖鲜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须提供正反面）

### 此页位置不足，可增页并加盖鲜章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格式自拟

**7、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对合同单价、总价、人数、服务面积、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遮挡）

### 格式自拟

**8、体系认证材料**

### 格式自拟

**9、机具配置**

格式自拟

### **二、经济文件** （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服务内容** | **作业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工作频次****（次/年）** | **不含税总价****（元）** |
| **一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7538.00㎡ |  | 3 |  |
| 声屏障清洗 | 31347.00㎡ |  | 1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166.06m³ |  | 3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1268.00m³ |  | 3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41.46m³ |  | 1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1 |  |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1.沟渠池清掏** |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240.00m³ |  | 1 |  |
| 雨水井清掏 | 173.00个 |  | 1 |  |
| 废水井清掏 | 37.00个 |  | 1 |  |
| 生化池清掏 | 83.00m³ |  | 3 |  |
| 隔油池清掏 | 4.50m³ |  | 3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 m³ |  | 1 |  |
| **2.外墙及彩钢棚清洗** |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洗 | 32281.25 ㎡ |  | 1 |  |
| 彩钢棚屋顶清洁服务 | 33403.64㎡ |  | 1 |  |
| **二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车站外墙保洁（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10274.00㎡  |  | 3 |  |
| 变电所外墙（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3000.00㎡  |  | 1 |  |
| 声屏障清洗 | 19434.00㎡  |  | 1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95.61m³ |  | 3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347.93m³ |  | 3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05.54m³ |  | 1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1 |  |

### 暂定不含税总价： 元。

暂定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备注：①表格中作业量和作业频次均为预估，实际作业量和作业频次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②表格中不含税单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表格中单项不含税总价=作业量\*单项不含税单价\*作业频次，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表格下方的暂定不含税总价为表格中单项不含税总价的累计数值，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表格下方的暂定含税总价=暂定不含税总价\*（1+税率），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1.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 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比选单位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1、整体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2、分项服务方案（包括轨行区清掏冲洗、 外墙清洗和沟渠池清掏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3、人员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4、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1. **安全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 6、应急预案

### 格式自拟

### **7、根据比选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 格式自拟

**四、合同文件**

**2024年度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2024年度轨道9号线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服务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轨道9号线一期22个站点（新桥至兴科大道）、二期5个站点（春华大道至花石沟）沿线和台商工业园车辆段的外墙及声屏障清洗和沟渠池清掏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1）外墙清洗

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4 个站点（土湾站、化龙桥站、溉澜溪站、邮轮母港站）、9号线二期2个站点（花石沟、从岩寺）进出口雨棚（内外侧及钢架结构）、外墙（包含玻璃幕墙、漆面墙体、顶墙等）、车站外墙铝扣板、车站钢结构顶棚侧面（内外侧）、室外直升电梯外侧表面、车站名牌及屋顶排水沟清掏和变电所外墙清洗及屋顶排水沟清掏等工作。

负责轨道9号线台商工业园车辆段外墙、高空玻璃和彩钢棚屋顶的清洗和屋顶排水沟清掏等工作。

（2）声屏障清洗

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新桥至兴科大道段全长约34.7km（含出入段线）和轨道9号线二期 5 个站点（春华大道**-**花石沟）的声屏障外立面清洗工作；

2、沟渠池清掏：

负责轨道9号线一期25个站点（新桥至兴科大道）、负责轨道9号线二期5 个站点（春华大道**-**花石沟）和台商工业园车辆段的生化池、污水（井）池、隔油池设施（含垃圾转运、倾倒）、废水池、排水沟、雨水井和集水井（池）的清掏抽排和增加的临时清掏抽排工作，如下：

（1）承担清掏工作涉及的揭板、清掏、管道进出口疏通及清掏物的外运弃倒和盖板复原等，所有的人员、机具、车辆运输、二次转运、污水处理等均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予以实施，作业中必须做好防毒安全措施，人员下池必须检测沼气浓度。在作业中应加强通风、防毒，防止人员中毒，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清掏、疏通、检查等工作。

（2）临时性清掏包含：①沉积物超过进粪口；②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超标（气体检测仪报警）；③过粪孔堵塞；④化粪池泄漏；⑤隔油池堵塞或满溢；⑥其他需要安排临时清掏的情况。

（3）除化龙桥站、江北城站、头塘站、保税港站、上湾路站 5 站因涉及与外单位接口、既有线路共用等因素暂不纳入清掏清单，后期如需对上述车站进行清掏，应以实际清掏量为准；如涉及车站生化池、隔油池未与市政管网接驳，则需要汽车临时抽排。

4、作业量和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服务内容** | **作业量** | **工作频次****（次/年）** |
| **一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7538.00㎡ | 3 |
| 声屏障清洗 | 31347.00㎡ | 1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166.06m³ | 3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1268.00m³ | 3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41.46m³ | 1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1 |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1.沟渠池清掏** |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240.00m³ | 1 |
| 雨水井清掏 | 173.00个 | 1 |
| 废水井清掏 | 37.00个 | 1 |
| 生化池清掏 | 83.00m³ | 3 |
| 隔油池清掏 | 4.50m³ | 3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 m³ | 1 |
| **2.外墙及彩钢棚清洗** |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洗 | 32281.25 ㎡ | 1 |
| 彩钢棚屋顶清洁服务 | 33403.64㎡ | 1 |
| **二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车站外墙保洁（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10274.00㎡  | 3 |
| 变电所外墙（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3000.00㎡  | 1 |
| 声屏障清洗 | 19434.00㎡  | 1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95.61m³ | 3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347.93m³ | 3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05.54m³ | 1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1 |

### （备注：表格中作业量和作业频次均为预估，实际作业量和作业频次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作业后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要求

外墙及声屏障的表面清洁明亮、无污垢、无浮尘、无水渍和无印迹。

1. 沟渠池清掏要求

作业中必须做好防毒安全措施，人员下池必须检测沼气浓度。在作业中应加强 通风、防毒，防止人员中毒，按要求完成清掏、疏通、检查等工作。

1. 乙方按要求完成外墙及声屏障清洗、沟渠池清掏和参与排水设施相关的应急抢险的工作，工作期间所有的作业人员、作业机具、车辆运输、二次转运、污水处理事项均由乙方组织，作业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4、乙方应于作业完成后提供完善的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业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及生产秩序。

### 5、乙方现场高空作业人员年龄不超50岁且持相应上岗证件。如现场工作需要验电接地，乙方工作人员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包括绝缘鞋、绝缘手套、验电设备）且持有电工证。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本项目采取1+1模式，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评估合格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延续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服务内容** | **作业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工作频次****（次/年）** | **不含税总价****（元）** |
| **一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7538.00㎡ |  | 3 |  |
| 声屏障清洗 | 31347.00㎡ |  | 1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166.06m³ |  | 3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1268.00m³ |  | 3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41.46m³ |  | 1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1 |  |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1.沟渠池清掏** |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240.00m³ |  | 1 |  |
| 雨水井清掏 | 173.00个 |  | 1 |  |
| 废水井清掏 | 37.00个 |  | 1 |  |
| 生化池清掏 | 83.00m³ |  | 3 |  |
| 隔油池清掏 | 4.50m³ |  | 3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 m³ |  | 1 |  |
| **2.外墙及彩钢棚清洗** |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洗 | 32281.25 ㎡ |  | 1 |  |
| 彩钢棚屋顶清洁服务 | 33403.64㎡ |  | 1 |  |
| **二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车站外墙保洁（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10274.00㎡  |  | 3 |  |
| 变电所外墙（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3000.00㎡  |  | 1 |  |
| 声屏障清洗 | 19434.00㎡  |  | 1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95.61m³ |  | 3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347.93m³ |  | 3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505.54m³ |  | 1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1 |  |

（2）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 元。

（3）暂定合同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备注：①表格中作业量和作业频次均为预估，实际作业量和作业频次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②表格中不含税单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表格中单项不含税总价=作业量\*单项不含税单价\*作业频次，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表格下方的暂定不含税总价为表格中单项不含税总价的累计数值，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表格下方的暂定含税总价=暂定不含税总价\*（1+税率），且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2、付款方式：按季考核，按季支付。**季度付款金额=（各项服务不含税单价×季度实际作业量×季度实际作业频次）\*（1+税率）-季度考核费用**。

3、结算资料：甲方根据费用标准和乙方现场服务质量，与乙方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实际作业量》《服务质量考核表》等资料。合同执行中，相关考核、记录单和事件处理书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均可作为结算资料。

4、本项目采用综合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费、材料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应急作业补偿费、水电费、材料涨价、垃圾清运费、弃渣费、税费、不可预计未列出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5、甲方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并与乙方及时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实际作业量》《服务质量考核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60632872

银行账号：69513817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023-61751776

2、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乙方，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视为乙方已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发包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约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即时给付甲方。同时，乙方须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逾期未补足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如因轨道方原因导致无法开展现场作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前期准备工作的一切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现场作业计划时间段进行作业，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保质保量完成轨行区清掏冲洗、外墙清洗、沟渠池清掏等工作。

3、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分和双重考核，由双方确认人签字确认。

4、乙方未满足甲方规定的作业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支付约定的费用。

6、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并不定时对乙方外墙清洗施工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7、每个项目甲方应选派一名主管环境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特别是做好甲方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监督乙方安全区域围挡工作；特殊材质遮挡、保护工作，草坪、绿化植物遮挡、保护工作。

8、如果甲方因故欲更改、取消已商定的服务时间，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并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要求收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作业（乙方相关安全制度、操作流程应提交甲方备案），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损害，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的清洗程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清洗器械、清洁剂种类、浓度、清洁方法；保护人员、设备和其他物品的安全。

4、乙方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清洁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工作中，负责承担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所有工作人员、机具、材料、车辆运输、二次转运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予以实施。

6、乙方根据轨道方作业计划，提前做好作业准备，按时达到现场开展作业且保质保量完成。乙方不得迟到、早退，且现场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长不超过8个小时。

7、乙方在作业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不得与轨道站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恶意事件。

8、乙方在作业中必须做好周边环境的清洁工作，确保无污物遗留，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9、乙方为甲方进行外墙清洗服务之前应将工作人员的身份证、高空作业证件、参保信息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核对。乙方隐瞒、伪造相关资料信息，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隐瞒、伪造相关资料信息导致乙方作业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当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组织高空作业培训，甲方应遵照培训内容予以必要的配合，使服务顺利实施。

11、乙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现场操作（包括清洁剂和设施、设备、工具使用）、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投保责任保险。保险不足赔偿部分或乙方未投保的，由乙方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发生因乙方本身及其所属员工失职、乙方劳务用工纠纷、乙方劳动争议、群体罢工等相关问题而造成重大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以及给甲方引起纠纷的，经甲方查证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件，特别严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

2、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件，特别严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引起员工（个人或群体）上访事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对有关涉及安全操作的工作，须提交工作计划明确安全保障措施，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按计划做好安全保障措施的，或者乙方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1000—5000元/件处罚，乙方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涉及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转包、分包或发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投诉且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的双倍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补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8、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在合理期限内且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正常需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虽暂未造成损失，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防范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海啸、台风、暴雨、水灾、疫情等）及非双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辐射、战争、动乱、骚乱、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一）基本定义

1、本条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及机构，下文中“甲方”均指此范围）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其中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促消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提供或介绍就业、就学、参股或参与经营机会等；

4）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二）协助义务与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任何工作人员、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

2、乙方理解并同意，如违反约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2）冻结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等直至甲方相关案件调查结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如果主动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挽回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告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工作联系往来文件、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可按照如下地址及方式送达：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附件

附件1：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实际作业量明细表

附件3：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 附件4：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

附件5：站点作业清单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及隐患，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要求限时整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中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相关手续，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四）协助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防火管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完善作业手续。

（二）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 、防火、治安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变更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需提前向甲方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自备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保用品，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作业范围内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负责。

（四）乙方进入作业区域前 ，应主动履行登记核验手续，因未履行登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后，应保持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作业结束后，乙方作业人员须确认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并主动履行销记手续，因未履行销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六）按照甲方运营特点及要求，乙方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并需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承担影响甲方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七）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作业区域和时间段实施作业，不得擅自扩大作业区域或延长作业时间、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批准的管理区域，服从甲方的管理。

（八）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对甲方既有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擅自动用或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按原设计功能要求如实恢复。

（九）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作业期间如发生影响甲方运营和生产安全的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制定并落实乙方作业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质量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负责乙方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十二）因乙方作业引起的客伤、投诉、舆情和信访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由甲方供电的乙方所属设备，供电设备、线路以及用电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安全用电。

（十四）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如因乙方对围挡设置不当或无警示标识引起客伤、投诉、舆情、信访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所有作业机具及安全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八）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九）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各项防疫规定，严格遵守甲方《防疫防控手册》的各项要求。

三、违约责任

（一）如作业过程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1%至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根据事故损失及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实际损失金额30%以上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事故发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将直接从合同应付金额中扣除。如以上两种方式的金额不足以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附则

（一）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安全管理交底书作为该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外委单位安全交底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乙方单位名称 |  |
| 甲方责任业务部门 |  |
| 安全交底内容 |
|  |
|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甲方） | 经办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作业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2

**实际作业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服务内容** | **实际作业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实际工作频次** | **不含税总价****（元）** |
| **一期**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 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  |
| 声屏障清洗 |  |  |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  |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  |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  |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  |  |  |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1.沟渠池清掏** |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  |  |  |
| 雨水井清掏 |  |  |  |  |
| 废水井清掏 |  |  |  |  |
| 生化池清掏 |  |  |  |  |
| 隔油池清掏 |  |  |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  |  |  |
| **2.外墙及彩钢棚清洗** |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洗 |  |  |  |  |
| 彩钢棚屋顶清洁服务 |  |  |  |  |
| **二期** | **1.声屏障清洗** |
| 车站外墙清洗（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  |
| 变电所外墙（含屋顶排水沟清掏） |  |  |  |  |
| 声屏障清洗 |  |  |  |  |
| **2.沟渠池清掏** |
| 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清掏 |  |  |  |  |
| 车站、区间废水池清掏 |  |  |  |  |
| 车站集水井（池）清掏 |  |  |  |  |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  |  |  |
| 合计：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备注：不含税单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不含税总价和含税总价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通用类 | 一线高空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50岁且持相应上岗证件，身体健康、工作服穿戴整齐、穿戴安全帽和安全绳等安全防护工具和具备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严禁酒后作业 | 10 | 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2 | 作业前，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作业手续，准备作业材料和作业机具并放置指定位置 | 5 | 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3 | 作业时，现场必须设置现场负责人，对全作业过程指挥并负责。现场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执行交底书内容；作业现场设置有效安全防护和警示标识 | 10 | 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4 | 作业后，及时恢复设备和清理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离符合甲方规定；确保现场无污水、杂物、垃圾等，不得影响甲方和轨道站方正常运营 | 10 | 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5 | 有完整的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出现工伤事故、不得出现对甲方和轨道站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不得与轨道站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恶意事件 | 10 | 一处不合格扣5分 |  |  |
| 6 | 各项作业记录完整，内容清晰，每次作业须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 5 | 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7 | 作业期间不得对甲方和站点轨行区任何设施设备造成损坏 | 10 | 一处不合格扣5分 |  |  |
| 8 | 及时完成甲方和轨道站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作业完成后的现场质量和效果符合甲方和轨道站方要求 | 10 | 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9 | 按时到场且保质保量开展现场作业，不得迟到和早退 | 10 | 一处不合格扣2分，无法到场等情节严重扣5分 |  |  |
| 10 | 专业类 | 轨行区清掏冲洗：工作完成后仍存在杂物、垃圾以及1厘米厚的淤泥或钙化物，车装袋垃圾按要求及时清运出轨行区 | 20 | 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11 | 外墙清洗：避免造成地面交通拥堵，并提前与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协调，不得合同约定范围外区域二次污染 | 一处不合格扣5分 |  |  |
| 12 | 沟渠池清掏：采用气体检测仪现场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浓度；严禁在池子周围吸烟和出现明火，在池内只能用手电照明，避免发生甲烷爆炸等事故 | 一处不合格扣1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备注**：1. 此表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由双方确认人签字确认。

2、检查评定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不扣除服务费；90-94分，每低1分扣除200元；89分及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次服务费用的1%，以此类推。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检查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通用类 | 一线高空作业人员年龄不超50岁且持相应上岗证件、精神饱满、着装整齐，穿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 一处不合格扣100元 |  |
| 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不得饮酒上岗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作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他人发生侮辱、谩骂、诽谤、造谣中伤、恐吓、威胁、吵架、打架等事件；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拍照、摄像及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与甲方和轨道站方相关的帖子 | 一处不合格扣200-500元；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作业前，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作业手续，准备作业材料和作业机具并放置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作业时，现场必须设置现场负责人，对全作业过程指挥并负责，不得对甲方和站点轨行区任何设施设备造成损坏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造成设备损坏的原价赔偿 |  |
| 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设备和清理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离符合甲方规定；确保现场无污水、杂物、垃圾等，不得对现场造成二次污染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及时响应并完成甲方和轨道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按时到场且保质保量开展现场作业，不得迟到和早退。 | 迟到、早退30分钟及以内，一次扣50-100元；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一次扣100-500元；无法到场的，一次扣200-1000元 |  |
| 现场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长不超过8个小时 | 一处不合格扣500元 |  |
| 不得与轨道站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恶意事件 | 一处不合格扣200-1000元 |  |
| 专业类 | 轨行区清掏冲洗：根据清掏、清洗作业现场实际情况配置人员、工具、设备、物资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轨行区清掏冲洗：未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使用轨行区设施、设备 | 一处不合格扣500元 |  |
| 轨行区清掏冲洗：排水设施清掏工作完成后仍不存在杂物、垃圾以及2cm厚的淤泥或钙化物；轨行区可见垃圾、装袋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出轨行区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外墙清洗：避免造成地面交通拥堵，并提前进行协调 | 一处不合格扣500元 |  |
| 外墙清洗：更换外墙清洗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以确保清洗负责人的工作水平维持在同一标准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 外墙清洗：不得对造成的合同约定范围外区域二次污染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并自行清理 |  |
| 沟渠池清掏：清掏前必须采用气体检测仪现场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浓度，合格后开展清掏工作 | 一处不合格扣500元 |  |
| 沟渠池清掏：作业人员不得在清掏过程前中后抽烟不得出现明火，进入沟渠池清掏采用手电筒照明并做好防毒安全措施 | 一处不合格扣500元 |  |
| 沟渠池清掏：清掏结束后，不得出现污水溢出的情况，抽排后生化池内应无污水、杂物、粪渣存在，不得影响正常运营，及时将抽取物的外运弃倒和盖板复原 | 一处不合格扣200元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 **站点作业清单**

### **1.外墙及声屏障清洗**

### **（1）外墙清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服务内容** | **作业量** | **备注** |
| 1 | 一期 | 外墙 | 7538.00m² |  |
| 2 | 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高空玻璃及外墙清 | 32281.25m² |  |
| 3 | 彩钢棚屋顶 | 33403.64m² |  |
| 4 | 二期 | 车站外墙 | 10274.00m² |  |
| 5 | 变电所外墙 | 3000.00m² |  |

### **声屏障清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作业量** | **备注** |
| 1 | 一期 | 富化区间 | 8321.10m² |  |
| 2 | 华李区间 | 4732.8m² |  |
| 3 | 五溉区间 | 9272.30m² |  |
| 4 | 溉头区间 | 9020.40m² |  |
| 5 | 二期 | 轨道沿线 | 19434.00m² |  |

1. **沟渠池清掏**

**（1）轨道9号线一期**

**①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 | **生化池个数** | **生化池容积（m³）** | **污水井（池）个数** | **污水井（池）容积（m³）** | **隔油池个数** | **隔油池容积（m³）** |
| 1 | 新桥 | / | / | / | / | / | / |
| 2 | 高滩岩 | 1 | 12 | 1 | 26 | / | / |
| 3 | 天梨路 | 1 | 12 | 1 | 20 | / | / |
| 4 | 沙坪坝 | 1 | 16 | 1 | 26 | / | / |
| 5 | 小龙坎 | 1 | 12 | 1 | 25 | / | / |
| 6 | 土湾 | 1 | 12 | / | / | / | / |
| 7 | 红岩村 | 1 | 12 | 2 | 89.5 | / | / |
| 8 | 富华路 | 1 | 25 | 1 | 38 | 1 | 4.5 |
| 9 | 李家坪 | 1 | 12 | 1 | 25 | / | / |
| 10 | 蚂蝗梁 | 1 | 12 | 1 | 23 | / | / |
| 11 | 观音桥 | / | / | 1 | 28.5 | / | / |
| 12 | 鲤鱼池 | 1 | 12 | 1 | 33 | / | / |
| 13 | 刘家台 | 1 | 12 | 1 | 31 | / | / |
| 14 | 五里店 | 1 | 12 | 1 | 33 | / | / |
| 15 | 溉澜溪 | 1 | 12 | / | / | / | / |
| 16 | 邮轮母港 | 1 | 12 | / | / | / | / |
| 17 | 何家梁 | 1 | 12 | 1 | 27 | / | / |
| 18 | 石盘河 | 1 | 12 | 1 | 32 | / | / |
| 19 | 青岗坪 | 1 | 16 | 1 | 22.5 | / | / |
| 20 | 宝圣湖 | 1 | 12 | 1 | 25.5 | / | / |
| 21 | 兴科大道 | 1 | 12 | 1 | 26 | / | / |

### **②集水井（池）、废水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区间）** | **集水井****个数** | **集水井****（m³）** | **废水池****个数** | **废水池容积****（m³）** | **备注** |
| 1 | 新桥 | / | / | / | / |  |
| 2 | 高滩岩 | 14 | 233 | 1 | 130 |  |
| 3 | 天梨路站 | 12 | 170 | 1 | 119 |  |
| 4 | 沙坪坝站 | 10 | 100 | 1 | 176 | 代建 |
| 5 | 小龙坎 | 13 | 173 | 1 | 189 |  |
| 6 | 土湾站 | 2 | 22 | 1 | 108 |  |
| 7 | 红岩村站 | 10 | 115 | 2 | 234 |  |
| 8 | 富华路站 | 14 | 173 | 3 | 469 |  |
| 9 | 化龙桥站 | 2 | 24 | / | / | 代建 |
| 10 | 李家坪站 | 13 | 166 | 1 | 63 |  |
| 11 | 蚂蝗梁站 | 13 | 219 | 1 | 104 |  |
| 12 | 观音桥站 | 9 | 139 | 1 | 108 |  |
| 13 | 鲤鱼池 | 13 | 239 | 1 | 130 |  |
| 14 | 刘家台站 | 12 | 137 | 1 | 137 |  |
| 15 | 江北城 | 6 | 60 | 1 | 110 | 代建（预估） |
| 16 | 五里店站 | 12 | 166 | 1 | 145 |  |
| 17 | 溉澜溪站 | 1 | 17 | / | / |  |
| 18 | 头塘站 | 2 | 20 | / | / | 代建（废水池与4号线共用） |
| 19 | 保税港 | / | / | / | / | 代建（4号线共用）（4号线共用） |
| 20 | 邮轮母港 | 10 | 115 | 1 | 100 |  |
| 21 | 何家梁站 | 11 | 155 | 1 | 111 |  |
| 22 | 石盘河站 | 12 | 171 | 1 | 118 |  |
| 23 | 上湾路 | 6 | 30 | / | / | 代建废水池与10号线共用 |
| 24 | 青岗坪站 | 17 | 209 | 2 | 214 |  |
| 25 | 宝圣湖站 | 10 | 128 | 1 | 122 |  |
| 26 | 兴科大道站 | 11 | 118 | 1 | 111 |  |
| 27 | 新桥－高滩岩区间 | / | / | 1 | 84 |  |
| 28 | 天梨路－沙坪区间 | / | / | 1 | 84 |  |
| 29 | 土湾－红岩村区间 | / | / | 1 | 84 |  |
| 30 | 化龙桥－李家坪区间 | / | / | 1 | 84 |  |
| 31 | 蚂蟥梁－观音桥区间 | / | / | 1 | 84 |  |
| 32 | 鲤鱼池—刘家台区间 | / | / | 1 | 84 |  |
| 33 | 江北城—五里店区间 | / | / | 1 | 84 |  |
| 34 | 头塘—保税港区间 | / | / | 1 | 84 |  |
| 35 | 保税港—何家梁区间 | / | / | 1 | 84 |  |
| 36 | 何家梁—石盘河区间 | / | / | 1 | 84 |  |
| 37 | 上湾路—青岗坪区间 | / | / | 1 | 84 |  |
| 38 | 兴科大道站站后折返线 | / | / | 1 | 84 |  |
| 39 | 新桥车场出入场线 | / | / | 1 | 84 |  |

**③生化池临时抽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面积** | **备注** |
| 1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 **轨道9号线二期**

**①车站生化池、污水（井）处理池、隔油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 | **生化池个数** | **生化池容积（m³）** | **污水井（池）个数** | **污水井（池）容积（m³）** | **隔油池个数** | **隔油池容积（m³）** |
| 1 | 春华大道 | 8.91 | 12 | 1 | 1 |  |  |
| 2 | 兰桂大道 | 9.88 | 12 | 1 | 1 |  |  |
| 3 | 中央公园东 | 8.82 | 12 | 1 | 1 |  |  |
| 4 | 从岩寺（含变电所） | / | 16 | / | 2 |  |  |
| 5 | 花石沟 | / | 16 | / | 1 |  |  |

### **②集水井（池）、废水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面积** | **备注** |
| 1 | 车站及区间集水井（池）清掏（包含人工清掏、清运、二次转运） | 505.54m³ |  |
| 2 | 车站及区间废水池清掏 | 347.93m³ |  |

**③生化池临时抽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面积** | **备注** |
| 1 | 生化池临时抽排 | 1.00m³ |  |

### **（3）台商工业园车辆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段废水处理池清掏 | m3 | 240 |  |
| 2 | 雨水井清掏 | 个 | 173 |  |
| 3 | 废水井清掏 | 个 | 37 |  |
| 4 | 生化池清掏 | m3 | 83 |  |
| 5 | 隔油池清掏 | m3 | 4.5 |  |
| 6 | 生化池抽排 | m3 | 1 |  |

**（备注：以上表格中作业量均为预估，实际作业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